

唐玄宗〈孝經序〉「舉六家之異同」釋疑 ——唐宋官修注疏之一側面

陳鴻森*

唐玄宗〈孝經序〉稱《御注》所本前儒舊義凡六家，《正義》謂指韋昭、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諸人。然夷考其實，《御注》所采者乃鄭《注》、孔《傳》、王肅、韋昭、魏克己五家；絕不見有參用虞翻、劉邵、劉炫、陸澄四家之義者。而《御注》依用魏克己之說多達十六事，僅次於鄭《注》，乃魏氏反不在所稱「六家」之列，是〈序〉與《注》實不相應。此一〈序〉、《注》枘鑿現象，宋以來學者已留意及之，諸家各以意說，然其惑終莫之能解。本文擬對此問題重加檢討，發掘〈序〉、《注》名實悖離致誤之由；並藉由此一事例，對唐宋官修注疏之實態作一剖析。主要結論凡數事：一、玄宗〈孝經序〉所稱「六家」名目，實由近臣抄綴他文而成，本非核實之言，故與《注》多不相應也。二、開元末年，玄宗轉而尊尚玄老之學，儒雅日替，天寶時重修《御注》及刊改元行沖《孝經疏》，預修諸臣亦多草草將事；〈序〉、《注》不相合，正其一端耳。凡此，並可見天寶儒官之荒惰廢弛矣。三、今本《孝經正義》，向來以為宋代邢昺所撰。本文詳為推考，知其書多仍天寶舊疏；邢氏等所增益者，蓋僅卷首玄宗〈序〉之疏文耳。而歷來以為元行沖《孝經疏》久已亡佚，實則其書固未亡也。

關鍵詞：唐玄宗 孝經注 孝經正義 元行沖 邢昺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一、問題之提出

唐玄宗《御注孝經·序》述及其書之纂成，有云：

近觀《孝經》舊注，踳駁尤甚。至於跡相祖述，殆且百家；業擅專門，猶將十室。希升堂者，必自開戶牖；攀逸駕者，必駢殊軌轍。是以道隱小成，言隱浮僞。且傳以通經爲義，義以必當爲主，至當歸一，精義無二，安得不翦其繁蕪，而撮其樞要也？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在理或當，何必求人？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約文數暢，義則昭然；分注錯經，理亦條貫。寫之琬琰，庶有補於將來。¹

細味此文，蓋以諸家舊解各有得失，不皆可據，玄宗因折衷諸儒，參酌舊義，裁翦繁蕪，撮其樞要，別爲之注，期其說義「至當歸一，精義無二」。其言「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云云，知所稱六家，尤爲其《注》之所取資也。邢昺《孝經正義》曰：

六家，即韋昭、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也。言舉此六家，而又會合諸經之旨趣耳。²

依其說，則玄宗《御注》多據此六家之說爲本。《孝經正義》其書有一特徵，凡《御注》採用前儒舊義者，《正義》皆明記之，曰「此依某注也」。如〈三才章〉：「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注：「君愛其親，則人（民）化之，無有遺其親者。」《正義》云：「此依王注也。」³是其例也。《正義》既爲全注作疏，則此所稱六家名氏，宜爲可據矣。乃今通計全書，《御注》所本前儒舊解，凡鄭康成二十九事，魏克己十六事，孔傳、王肅各十四事，⁴ 韋昭二

¹ 《孝經·序·疏》，頁4-6。按今《注疏》本此文但題〈孝經序〉，下文並從此稱。

² 同上註，頁6。按劉邵《三國志》卷二一有傳，其字作「劭」，今各從本書。

³ 《孝經注疏》卷三，頁4-5。

⁴ 按今本《正義》，《御注》依用孔傳凡十五事，用王肅注十三事。考聖治章「昔者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玄宗注：「后稷，周之始祖也。郊，謂圜丘祀天也。」《正義》：「云『郊，謂圜丘祀天也』者，此孔傳文。」（《注疏》卷五，頁2）惟按孔傳此注實作「凡禘、郊、祖宗，皆祭祀之別名也。天子祭天，周公攝政，制之祀典也。於祭天之時，后稷佑坐而配食之也。」並無「郊，謂圜丘祀天也」之文，實則此乃王肅義，今本此文有誤耳，拙作〈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孝經類辨證〉「王肅《孝經王氏解》」條有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2(1998)），此不具論。

事，絕不見有參用虞翻、劉邵、劉炫、陸澄四家之義者；而《御注》依用魏克己注多達十六事，反不在《正義》所舉六家之列，即玄宗〈序〉中亦未齒及，是〈序〉與《注》實不相應，豈不可異。此一〈序〉、《注》柄鑿現象，前賢已有留意及之者，日本《孝經》學名家林秀一氏特撰〈御注孝經序に關する疑惑〉一文，討論其事；林氏〈邢昺の孝經注疏校定に就いて〉一文，亦論及此，⁵然其惑終莫能解。本文擬在林氏既有之研究基礎上，對此問題重加檢討，發掘〈序〉、《注》名實悖離致誤之由。進而藉由此一事例，對唐宋官修注疏之實態作一剖析，以待並世治經學史者論定焉。

二、《正義》所稱「六家」舊說質疑

阮福《孝經義疏補》嘗言：

自唐天寶《孝經》成《注》之後，盛行於世，不但《孝經》人人必讀，即明皇〈序〉文亦人人必讀。直至五代以後，猶在人口，故《玉壺清話》載党進辭朝日致詞，忽及「朕聞上古，其風朴略」二句，⁶曰「欲官家知武人曾讀書」。又《籍川笑林》載學士戲以〈孝經序〉作策題，云「韋昭王」是何代之王？「先儒領」是何處之山？……⁷

可見此序自昔播在人口；玄宗八分御書〈序〉文並《注》，勒石太學，其碑迄今巋然獨存。⁸此序固流徽千年，然其中疑竇千餘年來亦莫得其解。

如上文既述者，《正義》以玄宗〈孝經序〉所言「舉六家之異同」，為指韋昭、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六家。然核其實，此六家之中，《御注》依

⁵ 前文刊於《漢學會雜誌》6.2(1938)，收入氏著《孝經學論集》，頁151-165；後文收於同書，頁178-183。按林氏兩文並謂《御注》所用孔安國之說凡十四事，王肅注十三事，未核。（林氏《孝經學論集》，余求索數年不得；二〇〇一年春間，林慶彰教授影印一帙詒我，書此誌謝。）

⁶ 按此為玄宗〈孝經序〉開首二句。

⁷ 阮福，《孝經義疏補》，頁26。

⁸ 阮福云：「今碑在西安府學墨洞內，石高九尺；連蓋連臺，共高一丈五尺。四面，面廣五尺。前三面十八行，行五十五字；末一面，前七行與上同，隸書。後半分上下二截，上截是李齊古〈表〉文，小字九行，正書；批答三行，大字行書；下截題名四列。額題『大唐開元天寶聖文神武皇帝注孝經臺』十六字，為太子亨篆書。」（同上，頁8）另參王昶《金石萃編》卷八七〈石臺孝經〉條。其碑今在西安碑林。

用者僅王肅義十四事、韋昭注二事耳，並未引及虞翻等四家之說，是《正義》所稱六家，顯然與《御注》依用諸家舊義實際情況枘鑿不相合。請先就劉炫、陸澄二家論之。

按《正義》歷記玄宗《御注》所本諸家舊義，其中並未見有引及劉炫、陸澄兩家之說者。《正義》以二人居六家之列，蓋由邢昺輩誤解玄宗〈序〉文之意耳。〈孝經序〉言「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正義》云：

……初，炫既得王邵所送《古文孔安國注》本，遂著《古文稽疑》以明之。……初，澄以晉荀昶所學爲非鄭玄所注，請文藏秘書，王儉違其議。⁹

此疏累累百數十字，專詳劉炫傳記行實，而於「劉炫明安國之本」一語所關故實，義實未瞭，今更詳之。按《隋書·經籍志》記南北朝所傳《孝經》，有孔傳古文及今文鄭注二家：

鄭氏《注》，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注餘書不同，故疑之。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而安國之本亡於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秘書監王劭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河間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于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誼誼，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¹⁰

據此，是孔、鄭二注是否果爲孔安國、鄭康成所著，當時已多疑辭。蓋《古文孔傳》梁末侯景之亂亡佚，隋開皇十四年，王劭復得其書，以示劉炫，¹¹ 炫因著《孝經述議》五卷，發明孔傳之義。《述議·序》云：「經則自陳管見，追述孔旨；傳則先本孔心，卻申鄙意。前代注說，近世解講，殘縑折簡，盈箱累篋。義有可取，則擇善而從；語足惑人，則略糾其謬。」¹² 其書疏釋孔傳，旁徵曲推，

⁹ 《孝經·序·疏》，頁6。按此疏「請文藏秘書」句，阮元《校勘記》云：「案《齊書》本傳，『文』作『不』，『書』作『省』，是也。」

¹⁰ 《隋書》（中華書局點校本），頁935。

¹¹ 按劉炫《孝經述議》卷一云：孔傳「後魏以來，無聞見者。開皇十四年，書學博士王孝逸京市買得，以示著作郎王邵，邵遣送見示，幸而不滅，得至於今。」（林秀一，《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頁98）又《唐會要》卷七七載開元七年四月劉知幾上議，亦言：「隋開皇十四年，秘書學士王孝逸於京市陳人處買得一本，送與著作郎王劭，以示河間劉炫，仍令校定」云云（頁1407），是孔傳之發現，實由王孝逸購得之，此可補史志記載之闕略也。

¹² 《隋志》著錄劉炫《孝經述議》五卷（《隋書》，頁934），兩《唐志》同（《舊唐書》，頁1980；《唐書》，頁1442）。其書中土久佚，一九四二年，日本學者武內義雄

條理明達；於孔義疑滯處，或窮原導竅，或析疑辨誤，回翔反覆，必使定於一說而後已，此玄宗〈序〉所謂「劉炫明安國之本」也。¹³ 惟並世諸儒則疑《孔傳》出劉炫偽託，非孔安國之書。¹⁴

而世所行《孝經鄭注》，東晉以來頗立於學官。¹⁵ 齊永明初，「時國學置

教授，時任國寶調查委員，於訪查舟橋清賢家所藏古籍時，發現《述議》古寫殘卷，存卷一、卷四兩卷。其餘所闕三卷，林秀一氏復由日本舊籍所過錄《述議》遺文，蒐輯排纂，為《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一書（1953年），劉炫《述議》舊貌，大體可見。此處引文，見林氏《述議復原》，頁64。

¹³ 《正義》解「劉炫明安國之本」云：「炫既得王邵所送《古文孔安國注》本，遂著《古文稽疑》以明之。」此說非是。按劉炫疏釋孔傳之義者，乃《孝經述議》，非《稽疑》也。劉炫《述議·序》末言：「孔傳之訛舛者，更無他本，莫與比校，作《孝經稽疑》；鄭氏之蕪穢者，實非鄭注，發其虛誕，作《孝經去惑》。」（《述議復原》，頁64）知劉炫除《述議》之外，別有《稽疑》、《去惑》二書。其《稽疑》則意在駁正孔傳之訛舛，非為發明其義也。即此一端，可知邢昺輩實未見劉炫《孝經述議》。今本《正義》引用劉炫之說凡十八節，知皆元行沖《孝經疏》舊文。

¹⁴ 按《孝經孔傳》出後人依託，其非西漢孔安國著，學界已有定論。（參林秀一，〈孝經孔傳の成立に就いて〉，收於《孝經學論集》）歷來學者多沿〈隋志〉之說，以其書為劉炫所偽。由於《述議》殘本之發現，林秀一氏根據《述議》疏釋傳文，劉炫屢屢駁議孔傳之說「非經旨」，其例凡二十餘見；又〈三才章〉「是以其教不肅而成」，孔傳：「登山而呼，音達五十里，因高之響也。造父執御，千里不疲，因馬之勢也。……」《述議》云：「『登山而呼，音達五十里』，蓋有成文，不知所出。」使孔傳果劉炫所偽，自無不知其文出典之理。然則舊以孔傳為劉炫偽造者，其說誣矣。（林氏《述議復原》，頁44-49）余按上引劉炫《孝經述議·序》，知渠別有《稽疑》一書，專辨孔傳之訛舛者，斯尤此傳非劉炫偽造之明證也。

¹⁵ 按《孝經·序·疏》言：《孝經》鄭氏注，陸澄以為非玄所注；「至魏、齊則立學官，著作（在）律令，蓋由虜俗無識，故致斯訛舛。」（頁3）邢氏以鄭注北朝魏、齊時始立學官，此說殊不然。考《晉書》卷七五〈荀崧傳〉載：元帝大興初，「時方修學校，簡省博士，置《周易》王氏，《尚書》鄭氏，《古文尚書》孔氏，《毛詩》鄭氏，《周官》、《禮記》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論語》、《孝經》鄭氏，博士各一人，凡九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荀崧上疏，請增立鄭《易》博士一人，鄭《儀禮》博士一人，《春秋公羊》博士一人，《穀梁》博士一人。元帝下其議，議者多請從崧所奏。詔曰：「《穀梁》膚淺，不足置博士，餘如奏。」會王敦之難，事不施行。（點校本，頁1976-1978；又《宋書》，點校本，頁360-362）似《孝經》鄭注雖欲立學，以王敦之難，不果行。惟據《晉書·職官志》言：「晉初承魏制，置博士十九人。……及江左初，減為九人。元帝末，增《儀禮》、《春秋公羊》博士各一人，合為十一人。」（頁736）知大興初簡省博士為九人者，為已施行之事實；荀崧請增四人，元帝准立三人，因王敦之難擱置；元帝之末，卒增《儀禮》、《公羊》各一人，合為十一人。然則《孝經》鄭注東晉時已立學官，魏、齊承之耳。

鄭、王《易》，杜、服《春秋》，何氏《公羊》，麋氏《穀梁》，鄭玄《孝經》。」陸澄則以《孝經鄭注》與康成他注不類，疑其書非鄭玄所著。《南齊書》卷三十九陸澄本傳，載澄〈與王儉書〉，有云：

世有一《孝經》，題爲鄭玄注，觀其用辭，不與注書相類。案玄自序所注眾書，亦無《孝經》。¹⁶

時陸澄領國子博士，王儉爲尚書令。澄與之書，謂《孝經鄭注》非康成所撰，不當立學。王儉不從其說，答書云：「鄭注虛實，前代不嫌，意謂可安，仍舊立置。」¹⁷此即玄宗〈序〉所謂「陸澄譏康成之注」也。鄭注雖仍立於學官，¹⁸惟疑之者代有其人。隋時，劉炫特撰《孝經去惑》一卷，專論其非。¹⁹唐開元七年三月六日，玄宗詔令儒官詳議孔、鄭二家短長。²⁰四月七日，左庶子劉知幾上議：

今俗所傳《孝經》，題曰鄭注，爰在近古，皆云鄭注即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至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再聚群臣，共論經義。有荀茂祖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自齊梁以來，多有異議，陸澄以爲非玄所注，請不藏於秘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於時。

劉氏並立十二驗，斥其書非康成所注，故奏請行孔廢鄭。而國子祭酒司馬貞上議，則右鄭而非孔，謂「近儒欲崇古學，妄作此傳，假稱孔氏。」蓋以唐代見行

¹⁶《南齊書》（點校本），頁683，684。森按：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七云：「《孝經鄭氏注》，陸德明云『與康成注五經不同』。今按康成有六天之說，（原注：見《禮記·郊特牲·正義》）而《孝經注》云：『上帝，天之別名。』（原注：見《史記·封禪書·集解》）故陸澄謂『不與注書相類』。」（翁元圻，《翁注困學紀聞》，頁458）

¹⁷《南齊書》，頁685。

¹⁸據註10所引《隋志》，知梁、陳、北周、北齊及隋代，鄭注並立於學官。

¹⁹據上引劉炫《孝經述議·序》言：「鄭氏之蕪穢者，實非鄭注，發其虛誕，作《孝經去惑》。」知劉氏亦以《孝經》鄭注非康成所撰。藤原佐世《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著錄劉炫《孝經去惑》一卷，（《古逸叢書》本，頁7）是此書唐時曾流播海外。其書久佚，未審其說云何。

²⁰《唐會要》卷七七〈論經義〉載：「開元七年三月一日敕：『《孝經》、《尚書》有古文本孔、鄭注，其中旨趣，頗多踳駁。精義妙理，若無所歸，作業用心，復何所適？宜令諸儒并訪後進達解者，質定奏聞。』其月六日，詔曰：『《孝經》者，德教所先，自頃已來，獨宗鄭氏；孔氏遺旨，今則無聞。』……其令儒官詳定所長，令明經者習讀。」（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頁1405-1406）

孔傳已非漢晉舊本。司馬貞固亟論彼傳鄙俚淺僞，不如鄭注之義旨敷暢；然渠於劉知幾非鄭十二驗，終無以折之，但言：「今議者欲取近儒詭說，殘經缺傳，而廢鄭注，理實未可。」故而奏請「准式《孝經》鄭注與孔傳依舊俱行」。其年五月五日詔：「間者諸儒所傳，頗乖通議，敦孔學者，冀鄭門之息滅；尚今文者，指古傳爲誣僞。豈朝廷並列書府，以廣儒術之心乎？」因令鄭注「仍舊行用」，孔注「傳習者稀，宜存繼絕之典」。²¹ 二家雖暫得立學不廢，然其書是否果爲孔安國、鄭康成所撰，當時並未論定，遂啓玄宗另爲之注之端也。洎開元十年，玄宗《御注》撰成，頒行天下及國子學（說詳下），二家之書因之俱微。此其事之原委也。

孔、鄭二注，世雖疑其書非安國、康成所撰，惟其說每衷於理，義多可采，故玄宗〈序〉下文即承之曰「在理或當，何必求人」，其意若云：劉炫《述議》專明安國之注，而世或疑其僞；陸澄則譏鄭注非康成所著，然世未因此而短其書。蓋二家所解，義多精當，何必責求其書是否果出安國、康成所撰耶？然則玄宗《御注》所參用者，乃孔傳、鄭注二家，而非劉炫、陸澄也，前後文義，固甚明白。邢昺不考，乃誤以陸澄、劉炫爲在《御注》所采六家之列，疏陋甚矣。《崇文總目》「玄宗《孝經注》」條下云：「取王肅、劉劭、虞翻、韋昭、劉炫、陸澄六家之說，參攷孔、鄭舊義。」²² 此雖知《御注》依用者乃孔、鄭舊義，然仍以劉炫、陸澄爲在六家之列，蓋沿《正義》之誤耳。《經義考》卷二二三著錄陸澄《孝經義》，朱彝尊言：「陸澄《孝經義》，隋、唐志、《經典·序錄》皆不載，然在開元所采六家之列，故特著之。」²³ 亦緣《正義》而誤也。

次就虞翻、劉邵二家論之。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七云：

〈孝經序〉「六家異同」，今考《經典·序錄》有孔、鄭、王、劉、韋五家，而無虞翻注〔元注：有虞榮佑，東晉處士也〕。²⁴

²¹ 《唐會要》，頁1405-1410。

²² 《崇文總目》卷一（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頁30。按《玉海》卷四一云：「明皇取王肅、劉邵、虞翻、韋昭、劉炫、陸澄六家之說，參攷孔、鄭舊義，自作序云『舉六家之異同』。」（頁31）此則沿《崇文總目》之誤也。

²³ 《經義考》卷二二三，頁3。按「開元所采六家之列」，「列」字原誤「例」，今以意校改。

²⁴ 《翁注困學紀聞》，頁457。

翁元圻《注》引全祖望之說，以「五家」爲「孔安國、鄭康成、王肅、劉炫、韋昭」。²⁵ 此說未核，檢陸德明《釋文·序錄》記漢魏以來爲《孝經》注解者凡二十四家，但有劉邵，而無劉炫，陸氏云：

劉邵字孔才，廣平人，魏光祿勳。一云劉熙。²⁶

王應麟既本《釋文》爲說，是全氏所舉五家，「劉炫」當爲「劉邵」之誤。陸德明言「一云劉熙」者，蓋古人著書類多不自識姓名，其「記注撰人姓字，或出於時人之口，或題於後師之手」，²⁷ 陸氏所據之本雖題劉邵，然亦有傳爲劉熙著者，陸氏兼存異說耳。《隋書·經籍志》著錄「《孝經》一卷，王肅解」，其下附記曹魏注家云：

梁有魏散騎常侍蘇林、吏部尚書何晏、光祿大夫劉邵、孫氏等注《孝經》各一卷，亡。²⁸

據此，知梁時舊錄亦以其書爲劉邵所著。《舊唐志》著錄「劉邵《注》一卷」，《新唐志》云：「《古文孝經》一卷，劉邵注」，²⁹ 是其書隋代雖亡，唐時復見於世也。³⁰ 玄宗〈序〉以劉邵與韋昭、王肅、虞翻並稱，其下即承之曰「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云云，則邵爲開元所采六家之一，本無疑義；乃今通檢《正義》全書，並未記有《御注》依用劉邵隻言片語者，此其可疑者一也。

至虞翻所注《孝經》，《三國志》卷五十七本傳、《釋文·序錄》、隋、唐〈志〉俱不載，則其書亡佚已久，玄宗作注，焉得引以爲據？此其可疑者二也。王應麟殆有見於此，因疑玄宗〈序〉所言「虞翻」，或即東晉虞翻佑；阮福《孝經義疏補》亦言：「案《經典·序錄》內無虞翻，惟有虞翻佑，字弘猷，高平

²⁵ 同上註。

²⁶ 《經典釋文》卷一，頁29。

²⁷ 張舜徽語，說詳氏著《廣校讎略》卷二〈作者姓字標題論〉、〈補題作者姓字論〉諸篇。

²⁸ 《隋書》，頁933。

²⁹ 《舊唐書》，頁1442；《新唐書》，頁1980。

³⁰ 按《唐會要》卷三五〈經籍〉載：「武德五年，秘書監令狐德棻奏：『今乘喪亂之餘，經籍亡逸，請購募遺書，重加錢帛，增置楷書，專令繕寫。』數年間，群書畢備。至貞觀二年，秘書監魏徵，以喪亂之後，典章紛雜，奏引學者校定四部書。數年之間，秘府粲然畢備。」（頁643）又「景雲三年六月十七日，以經籍多缺，令京官有學者，分行天下，搜檢圖籍。」（頁644）又開元時，以內庫所藏舊籍，殘缺錯亂，「七年五月，降敕於秘書省、昭文館、禮部、國子監、太常寺及諸司，并官及百姓等，就借繕寫之。」（同上）由於唐時朝廷多方蒐訪，前代亡逸之書，往往間出。

人，東晉處士。未聞虞翻有《孝經》注說，明皇〈序〉未知所本。」³¹ 二家並以虞翻《孝經》注說，群籍未經著錄，以是獻疑。然彼擬以槃佑當之，說亦可商。按〈隋志〉著錄袁敬仲《集議孝經》一卷，其下附記：

梁有《孝經皇義》一卷，宋均撰；又有晉給事中楊泓、處士虞槃佐、孫氏……等注《孝經》各一卷，……亡。³²

兩〈唐志〉並載虞槃佐《注》一卷，³³ 雖《釋文》、史志有「槃佑」、「槃佐」之異，二者當是一家。其書隋代亡佚，唐時復行於世。惟檢《正義》所記《御注》依用前儒舊義，並無虞槃佑（佐）之說，則王應麟等所疑，亦不足據。

玄宗《御注》既絕未依用虞翻、劉邵二家義說，何以〈孝經序〉中特揭二人之名？其言「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者，又將何說焉？馬國翰輯魏克己《孝經訓注·序》言：

細檢《注疏》，無「依虞注」、「依劉注」之文；而依用魏注，復出六家之外，此又未知何故？意魏氏《訓注》，或本仲翔（虞翻字）、孔才（劉邵字）以立說歟？³⁴

按此馬氏臆言耳，其說羌無故實。使如所言，則《正義》逕云「此依虞注」、「此依劉注」，豈不直捷？一也。劉邵之書唐代見行於世，《御注》逕引之可也，何必轉引魏書？二也。虞翻之書既唐代不傳、玄宗所不及見者，疏家更何從知魏氏之說本諸仲翔？三也。此其說迂曲必不可通者。

林秀一氏〈御注孝經序に關する疑惑〉一文，對此矛盾，亦苦思不得其解，因勉為斡旋，以為玄宗作《注》時，其於虞翻、劉邵二注僅作為參考資料，並未直接引用，故疏家不記其注依用虞氏、依用劉氏也。³⁵

³¹ 《孝經義疏補》，頁24。

³² 《隋書》，頁933, 934。

³³ 《舊唐書》，頁1442；《新唐書》，頁1980。

³⁴ 見馬國翰輯，《孝經訓注·序》。按魏氏之書，馬氏輯本依邢《疏》作「魏真己」著，誤。檢《正義》實言「隋有鉅鹿魏真克者，亦為之訓注」，（《孝經·序·疏》，頁4）馬氏誤記，以「真克」為「真己」耳。其書〈隋志〉不載，兩〈唐志〉著錄魏克己注《孝經》一卷，馬國翰謂此與《正義》所引之魏氏「蓋本一人」，理或然也。馬氏輯本錄魏氏之說僅十二節，遺漏四節，詳余〈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孝經類辨證〉，茲不具論。

³⁵ 林秀一，《孝經學論集》，頁160-162；林氏〈邢昺の孝經注疏校定に就いて〉一文亦持此說，同書，頁183。

林氏此說甚巧，然其說亦不能無疑。按玄宗〈序〉於歷代《孝經》注家，獨稱「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又言「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云云，乃其作注時，於虞、劉二家僅僅「作為參考資料」，未免虛張聲勢。再者，所謂「特舉六家之異同」云者，自必斟酌詳審六家異同得失而舉用之，林氏乃言「未直接引用」，其說與此句文意顯然不合。抑且，即依林氏之說，然如上文所考者，虞翻之書，唐代既已亡佚無存，玄宗雖欲取充參考之具，其可得乎？林氏雖巧為彌縫，其罅隙究不可掩也。

要之，玄宗〈孝經序〉特揭虞翻、劉邵之名，然《御注》全書實未引及二家說義，則所謂「舉六家之異同」者，竟無從索解。抑玄宗〈序〉文於歷代注家首稱韋昭，以為「先儒之領袖」，乃《御注》引用其說僅有二事；³⁶而《御注》依用魏克己說凡十六事，僅次於鄭注，乃魏氏反不在所稱「六家」之列。凡此，在在顯示〈序〉、《注》名實悖離。

三、〈孝經序〉所稱「六家」故實考

玄宗〈孝經序〉所言「舉六家之異同」，宋代邢昺、王應麟等已不得其說；而〈孝經序〉與《御注》柄鑿不合之故，學者益莫之能言。余近反覆推尋，乃知玄宗此〈序〉實由近臣抄綴他文而成，本非核實之言，故與《注》多不相應也。

按玄宗《御注》有前、後二本，《唐會要》卷三十六載：

〔開元〕十年六月二日，上注《孝經》，頒于天下及國子學。至天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重注，亦頒于天下。³⁷

據此，知玄宗開元十年（722）、天寶二年（743）曾兩度為《孝經》作注。其開元注本，中土久佚，日本尚有古寫本流傳，《古逸叢書》所收《覆卷子本唐開元御注孝經》是也；今《注疏》本則天寶重注之本。開元《御注》卷首有元行沖〈序〉，述玄宗為《孝經》作注，及行沖為《御注》作疏始末甚詳：

（前略）孝者德之本，教之所由生。夫子談經，文該旨賾；諸家所說，理藹詞繁。爰命近臣，疇咨儒學；搜章摘句，究本尋源。練康成、安國之

³⁶ 見〈開宗明義章〉「教之所由生」（《注疏》卷一，頁2, 3）；又〈事君章〉「進思盡忠」（《注疏》卷八，頁3, 4）二文注、疏。

³⁷ 《唐會要》，頁658。

言，銓王肅、韋昭之訓。近賢新注，咸入討論；分別異同，比量疏密。總編呈進，取正天心；每伺休閒，必親披校。滌除氛藿，褰摭菁華；寸長無遺，片善必舉。或削以存要，或足以圖文。其有義疑兩存，理翳千古；常情所昧，玄鑒斯通。則獨運神襟，躬垂筆削；發明幽遠，剖析毫釐。目牛無全，示掌非著；累葉（世）堅滯，一朝冰釋。乃敕宰臣曰：朕以《孝經》德教之本也，自昔詮解，其徒寔繁，竟不能覈其宗，明其奧。觀斯蕪漫，誠亦病諸。頃與侍臣參詳厥理，爲之訓注，冀聞微言。宜集學士儒官，僉議可否。於是左散騎常侍崇文館學士劉子玄、國子司業李元瓘，……及諸學官等，並鴻都碩德，當代名儒，咸集廟堂，恭尋聖義。捧對吟咀，探紬反覆，至于再三。動色相歡，昌言稱美，曰：大義堙鬱，垂七百年。皇上識洞玄樞，情融繁表。革前儒必固之失，道先王至要之源。守章疏之常談，謂窮涯涘；睹蓬瀛之奧理，方諭高深。伏請頒傳，希新耳目。侍中安陽縣男源乾曜、中書令河東縣男張嘉貞等奏曰：「天文昭煥，洞合幽微，望即施行，佇光來葉（世）。其〈序〉及《疏》，並委行沖循（森按：當作「修」）撰。」制曰：可。……³⁸

據此序「爰命近臣，疇咨儒學；搜章摘句，究本尋源。練康成、安國之言，銓王肅、韋昭之訓。近賢新注，咸入討論；分別異同，比量疏密」云云諸語，知玄宗《御注》實由近臣、儒學參酌諸家舊解，鍛鍊成書。其書呈進後，玄宗再下學士儒官僉議可否，並由元行沖爲撰義疏，³⁹《舊唐書·經籍志》著錄「《孝經疏》三卷，元行沖撰」者是。⁴⁰歷來群經注疏，注者與疏家多爲異代之人，故義疏推

³⁸ 《古逸叢書》本《覆卷子本唐開元御注孝經》卷首元行沖〈序〉；又拙作〈經義考孝經類別錄〉「唐明皇《孝經注》」條（《書目季刊》34.1(2000)）。

³⁹ 《舊唐書》卷一〇二行沖本傳亦載：「上又特令行沖撰御所注《孝經疏義》，列於學官。」（頁3178）又《唐書》卷二〇〇行沖本傳：「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于學官。」（頁5691）《四庫總目》卷三二乃言：「玄宗此《注》之立，自宋詔邢昺等修此疏始。」說殊不然。

⁴⁰ 《舊唐書》，頁1981。按元行沖《孝經疏》，《舊唐志》、《宋志》、《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著錄，並作三卷；《新唐志》作二卷。《四庫總目》因謂：玄宗《御注》「凡再修，《疏》亦再修。其疏《唐志》作二卷，《宋志》則作三卷，殆續增一卷歟。」（卷三二，頁4）館臣以元《疏》作三卷者爲天寶重修時所增，其說未核。考《古逸叢書》所據日本享祿古卷子本《開元御注孝經》，其三才章額上題「《疏》中」，廣要道章額上題「《疏》下」，據此可知元《疏》本分上中下三卷，（楊守敬，《日本訪書志》卷二，頁18）天寶重修，悉仍其舊帙（說詳下）。《新唐志》作二卷者，傳寫偶誤耳，當從《舊唐志》等作三卷者爲正。

闡注義，間有違失。而開元注即由行沖輩討論成之，行沖復爲之疏，故《疏》中於《御注》所本前儒舊義及去取之由，彼得以一一疏明之。其尤可注意者，行沖此〈序〉明言《御注》所采前儒舊解，實以鄭注、孔傳、王肅、韋昭四家爲據，並未采及虞翻、劉邵二家之說；至《御注》所采隋代魏克己注，元序雖未直稱其名，林秀一氏以爲即在所言「近賢新注」之中，⁴¹其說是也。然則行沖原〈序〉述《御注》所采諸家，初無差池。

玄宗《御注》而外，《新唐書·藝文志》著錄「今上《孝經制旨》一卷」，下注「玄宗」，⁴²《舊唐志》闕。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三、《經義考》卷二二四、《四庫總目》卷三十二並以《制旨》與《御注》爲一書之異名。⁴³此說非是，按《正義》引玄宗《制旨》四事，⁴⁴其文與《御注》截然而異，知非一書。⁴⁵抑如事君章「退思補過」句，開元注本原作「退歸私室，則思補身過也。」⁴⁶玄宗《制旨》則更其義曰：「君有過，則思補益。」天寶重注本遵用《制旨》，因改前注。其前後改易之故，《正義》固有明文：

案舊注、韋昭云：「退歸私室，則思補其身過。」以《禮記·少儀》曰：「朝廷曰退，燕遊曰歸。」《左傳》引《詩》曰「退食自公」，杜預注：「臣自公門而退入私門，無不順禮。」室猶家也，謂退朝理公事畢而還家之時，則當思慮以補身之過。……案《左傳》，晉荀林父爲楚所敗……。士渥濁諫曰：「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晉侯赦之。……文意正與此同，故《注》依此傳文而釋之。

今云：「君有過，則思補益。」出《制旨》也。義取《詩·大雅·烝民》

⁴¹《御注孝經序に關する疑惑》，《孝經學論集》，頁162。

⁴²《新唐書》，頁1442。

⁴³《直齋書錄解題》卷三，唐明皇《御注孝經》條下云：「按《唐志》作《孝經制旨》。」（頁70）《經義考》同（卷二二四，頁1）；《四庫總目》亦言：「《舊唐書·經籍志》『《孝經》一卷，玄宗注』；《唐書·藝文志》『今上《孝經制旨》一卷』，注曰『玄宗』。其稱《制旨》者，猶梁武帝《中庸義》之稱《制旨》，實一書也。」（卷三二，頁4）

⁴⁴見庶人章「孝無終始，而患不及者，未之有也」（《注疏》卷三，頁3）、三才章「則天之明，因地之利」云云（《注疏》卷三，頁4）、聖治章「聖人之教，不肅而成，其政不嚴而治，其所因者本也」（《注疏》卷五，頁5、6）、事君章「退思補過」（《注疏》卷八，頁4）各文，《正義》引《制旨》之說。

⁴⁵辨詳拙稿《經義考孝經類別錄》「唐明皇《孝經注》」、「唐明皇《孝經制旨》」條。

⁴⁶《古逸叢書》本，頁23。

云：「衰職有闕，惟仲山甫補之。」毛傳云：「有衰冕者，君之上服也；仲山甫補之，善補過也。」鄭箋云：「衰職者，不敢斥王〔之〕言也。王之職有缺，輒能補之者，仲山甫也。」此理爲勝，故易舊也。⁴⁷

蓋開元《御注》「退思補過」句，原依韋昭之義，解爲「退歸私室，則思補其身過。」是臣自補其身過也；《制旨》改依《毛詩》傳、箋爲說，以爲「君有過失，則思補益。」則是臣補益君闕也，二義正相反對。天寶重注本遵用《制旨》，以改前注，所謂「此理爲勝，故易舊也」。據此推之，則《制旨》當成於開元《御注》成書之後甚明。⁴⁸ 蓋玄宗與群臣共論經義，於前儒諸說未安或開元《御注》義有未盡者，稱制臨決也，故名。

《制旨》對玄宗天寶二年重注《孝經》之舉當有若干之影響，惜其書久佚，其詳莫得而聞。惟今比覈玄宗前、後二注，天寶重注本大體沿仍開元舊注，少有更張，二者出入稍大者只十一處，其餘僅是三數文字之異耳（說詳下）。今詳此新改十一處注文，其依用前儒舊義者僅有一處，即士章「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天寶重注本改從王肅義以易前注耳（詳下）。然則天寶注本亦未有依用虞翻、劉邵二家之說者，〈孝經序〉所言「特舉六家之異同」云云，非核實之言，昭然明矣。

余考玄宗此序，實由近臣抄綴成之。按劉炫《孝經述議·序》云：

肇自許洛，訖于魏、齊，各聘胸臆，競操刀斧。瑣言雜議，殆且百家；專門命氏，猶將十室。王肅、韋昭，差爲佼佼；劉邵、虞翻，抑又其次。俗稱鄭氏，穢累尤多，譬彼四族（按指王、韋、劉、虞四家），誣碎更甚。此諸家者，雖道有昇降，勢或盛衰，俱得藏諸秘府，行於世俗。安國之《傳》，蔑爾無聞，以迄于今，莫遵其學。⁴⁹

⁴⁷ 《注疏》卷八，頁4。

⁴⁸ 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云：「考事君章『退思補過』，注云：『君有過失，則思補益。』《疏》云：『出《制旨》。』然則《注》義出於《制旨》，必先有《制旨》而後有《御注》。蓋《制旨》即《講疏》，明皇先爲《講疏》，敷演其義，然後約其文以爲《注》，又命元行沖本《制旨》之意爲《注》作《疏》。」（頁61）此說非是，余氏不知玄宗《注》有前、後二本致誤斷耳。使如其說，《制旨》既爲《講疏》，成書在先，玄宗約之以爲《注》，何其不憚煩乃爾，「又命元行沖本《制旨》之意爲《注》作《疏》」，豈非屋下架屋？辨詳拙作《孝經學史叢考》「玄宗《御注》、《制旨》成書先後考」條（刊於《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1998年）。

⁴⁹ 林秀一，《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頁64，影印日本舟橋清賢家藏《述議》古寫殘卷。

玄宗〈序〉「跡相祖述，殆且百家；業擅專門，猶將十室」四句，與劉炫〈序〉「瑣言雜議，殆且百家；專門命氏，猶將十室」，文意正相仿。玄宗〈序〉「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之文，正本劉〈序〉「王肅、韋昭，差爲佼佼；劉邵、虞翻，抑又其次。」爲掩其剽襲之跡，特將王、韋及劉、虞次序倒易耳。而玄宗〈序〉：

傳以通經爲義，義以必當爲主，至當歸一，精義無二，安得不翦其繁蕪，而撮其樞要也？

此文顯然襲自范寧〈春秋穀梁傳序〉：

凡傳以通經爲主，經以必當爲理。夫至當無二，而三傳殊說，庸得不棄其所滯，擇善而從乎？⁵⁰

比觀諸文，則〈孝經序〉此段文字出抄綴而成，固較然甚明。惟劉炫以王肅、韋昭、劉邵、虞翻四家之義皆不免「誣碎」，更斥鄭注爲「穢累」，故今本《孝經述議》稱引王肅之說僅十四事，引韋昭之說五事，⁵¹而未引及劉邵、虞翻之說。⁵²爲〈孝經序〉者抄綴其文，反用其意，然既推挹韋昭以爲「先儒之領袖」，乃《御注》依用其說僅有二事，豈不違戾？復不知《御注》本未采及劉、虞二家之說，〈序〉中揄揚之，豈非空造？則所謂「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者，直虛文耳。諸家曲爲之說，皆不免捕風捉影矣。

如上文所述者，開元注本元行沖〈序〉，於《御注》撰著旨趣及成書始末，觀縷言之。而天寶重注本何以刪去其文，另屬儒官別爲之序，致橫生紕謬？今按天寶注本卷首所冠玄宗〈孝經序〉，其文不知何人所作。據此〈序〉「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會五經之旨趣」，下言：「約文敷暢，義則昭然；分注錯經，理亦條貫。寫之琬琰，庶有補於將來。」其末二句，《正義》曰：

〈考工記〉玉人職云：「琬圭九寸而纁以象德。」注云：「琬，猶圓也，王使之瑞節也。諸侯有德，王命賜之，使者執琬圭以致命焉。」……「琰圭，……諸侯有爲不義，使者征之，執以爲瑞節也。」……今言以此所注《孝經》，寫之琬圭、琰圭之上，若簡策之爲，庶幾有所裨補於將來學

⁵⁰ 《穀梁傳注疏》，〈序〉，頁8。

⁵¹ 詳參拙作〈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孝經類辨證〉「王肅《孝經王氏解》」、「韋昭《孝經解讚》」條。

⁵² 劉邵之書，隋代亡佚；虞翻之書，群籍未見著錄，劉炫之時其書是否見存，今不能斷言。

者。或曰：謂刊石也，而言「寫之琬琰」者，取其美名耳。⁵³

按琬圭、琰圭爲王使之瑞節，非爲簡策書寫之用，《正義》前說，殊病膠柱，當以後說「謂刊石也」爲是。林秀一氏據此推斷，玄宗此〈序〉當是天寶四載九月刊刻《石臺孝經》時所作，⁵⁴其說可從。惟林氏於玄宗何以別爲之序，其故迄莫能詳。今試爲之說：蓋開元《御注》頒行之後，玄宗與群臣討論經義，覺其說間有未盡者，因於天寶二年五月重爲之注，勒爲定本。翌年十二月，「詔天下民間家藏《孝經》一本」，⁵⁵精勤教習。四載九月，玄宗復御筆親寫此注，刻石太學，以垂久遠。其時行沖亡已十數載，⁵⁶新刊石經不便仍冠其序，因屬近臣別擬一序。其承命作序者，於此注參涉既淺，復不研覈本書，故僅能綴文敷藻，聊以塞責，致〈序〉與《注》不相應也。即此一端，可見天寶儒官之荒惰廢弛矣。天寶五載，玄宗詔令重修《孝經疏》，諸臣亦復草草將事，與此實同一心態。二者其事相屬，今附論之，以並觀焉。

四、元行沖《孝經疏》之改修

開元《御注》撰成後，詔元行沖依注作《疏》；天寶《御注》重修，其《疏》自當隨而刊改。據《唐會要》卷七十七載天寶五載二月二十四日詔曰：

朕欽承聖訓，覃思玄經。頃改《道德經》「載」字爲「哉」，仍隸屬上句。及乎廷議，眾以爲然，遂錯綜真銓，因成《注解》。又《孝經疏》雖粗發明，幽蹟無遺，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闕文。令集賢院具寫，送付所司，頒示中外。⁵⁷

按玄宗注《道德經》二卷，並《疏》八卷，⁵⁸其書成於開元二十三年。⁵⁹蓋開元

⁵³ 《孝經·序·疏》，頁6。

⁵⁴ 《御注孝經序に關する疑惑》，林秀一，《孝經學論集》，頁154。

⁵⁵ 《舊唐書》，頁218。《唐會要》卷三五《經籍》云：天寶三載「十二月敕：自今已後，宜令天下家藏《孝經》一本，精勤教習；學校之中，倍加傳授。州縣官長，明申勸課焉。」（頁645）

⁵⁶ 按元行沖卒於開元十七年（729），見《舊唐書》本傳，頁3182；又《新唐書》，頁5693。其卒下距天寶四載（745）《孝經》刻石，凡十六年。

⁵⁷ 《唐會要》，頁1411。

⁵⁸ 《新唐書》，頁1517。按玄宗《道德真經疏》，《日本國見在書目錄》、《崇文總目》卷三、《宋志》、《郡齋讀書志》卷三所載並六卷；《道藏》本十卷。

末年以來，玄宗轉而尊尚玄、老之學，⁶⁰ 儒雅日替，天寶二年雖重注《孝經》，其實僅充治具耳。天寶五載因刊改《老子》注解，遂并及《孝經疏》。關於元《疏》之改修，主其事者何人，史無明文。抑由於行沖之《疏》久佚，馬國翰輯元《疏》佚文，至誤以《正義》所引「《制旨》之文即行沖《疏》」；⁶¹ 天寶之刊改，歷來尤莫得其詳。而今由於開元《御注》復顯於世，其事略可推考而明。如前文所述者，天寶重注本（以下或稱「今本」）大體沿仍開元舊注，其前、後二注出入較大者僅十一處。⁶² 今將相異各注並疏文條錄之，以扶其隱，天寶刊改元《疏》之跡，居然可見：

一、士章「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

開元舊注：「兼謂有母之愛，有君之敬。」

天寶改注：「言事父兼愛與敬也。」

注「言事」至「敬也」○《正義》曰：「此依王注也。劉炫曰：『母親至而尊不至，豈則尊之不極也；君尊至而親不至，豈則親之不極也。惟父既親且尊，故曰兼也。』」劉瓛曰：「父情天屬，尊無所屈，故愛敬雙極也。」」⁶³

⁵⁹ 《唐會要》卷三六記：開元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上注《老子》，並修《疏義》八卷。……頒示公卿。」（頁658）

⁶⁰ 按《舊唐書·玄宗本紀》載開元「二十一年春正月庚子朔，制令士庶家藏《老子》一本，每年貢舉人量減《尚書》、《論語》兩條策，加《老子》策。」（頁199）又「二十九年春正月丁丑，制兩京、諸州各置玄元皇帝（老子）廟并崇玄學，置生徒，令習《老子》、《莊子》、《列子》、《文子》，每年准明經例考試。」（頁213）又天寶元年二月，「莊子號為南華真人，文子號為通玄真人，列子號為沖虛真人，庚桑子號為洞虛真人；其四子所著書改為『真經』。崇玄學置博士、助教各一員，學生一百人。」（頁215）又「二年春正月丙辰，追尊玄元皇帝為大聖祖玄元皇帝。兩京崇玄學改為崇玄館，博士為學士。」（頁216）此並玄宗尊尚玄、老之學之例也。

⁶¹ 馬國翰輯，《御注孝經疏·序》。其輯元《疏》，即以《正義》所引《制旨》四事當之，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已駁其誤（頁60, 61）。惟余氏之說，得失參半，別詳拙作《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孝經類辨證》「元行沖《御注孝經疏》」條。

⁶² 另有若干增飾文字以圓足其義者，如紀孝行章「在醜而爭則兵」，開元注本云：「將為兵刃所及也。」（頁18）天寶改注則作「謂以兵刃相加。」（《注疏》卷六，頁2）又事君章「故上下能相親也」，開元注：「下以忠事上，上以義接下，故能相親也。」（頁23）天寶改注，「接下」下增「君臣同德」四字，是其例也。

⁶³ 《古逸叢書》本，頁10；《注疏》卷二，頁5, 6。

森按：今本此注改依王肅之義，以易前注，然《疏》未加疏釋；下引劉炫、劉瓛二家之說，蓋仍行沖原《疏》舊文。

二、聖治章「故親生之膝下，以養父母日嚴。」

舊注：「言子咳幼，養於父母膝下，即須教之，使爲則爲，止則止。視無誑，聽不傾；提則捧手，對則掩口，故日漸加嚴敬也。」

今本：「親，猶愛也。膝下，謂孩幼之時也。言親愛之心，生於孩幼；比及年長，漸識義方，則日加尊嚴，能致敬於父母也。」

《正義》曰：「云『親猶愛也』者，嫌以親爲父母，故云親猶愛也。……其教之者，案《禮記·內則》：『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又《曲禮》云：『幼子常視無誑，立必正方，不傾聽。與之提攜，則兩手奉長者之手。負劍，辟呼詔之，則掩口而對。』《注》約彼文爲說。」⁶⁴

森按：此疏「其教之者」以下，至「注約彼文爲說」一段，當爲行沖原《疏》舊文。知者，蓋「其教之者，案《禮記·內則》云云」，正承舊注「言子咳幼，養於父母膝下，即須教之」之語而云然，所引《內則》之文，即各不同成長階段所施教之內容；下引《曲禮》文，則解舊注「視無誑，聽不傾，提則捧手，對則掩口」之語，固較然明白。「注約彼文爲說」者，正謂舊注約《曲禮》之文爲說耳。天寶刊改元《疏》，乃存此故文，非開元舊注復見於世，竟不知「注約彼文爲說」究何所指矣。

三、又「聖人因嚴以教敬，因親以教愛。」

舊注：「父子之道，簡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故出以就傅，趨而過庭，以教敬也。抑搔癢痛，懸衾篋枕，以教愛也。」

今本：「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教。故出以就傅（以下文同舊注）……。」

《正義》曰：「父子之道簡易，則慈孝不接，狎則怠慢生焉，故聖人因其親嚴之心，敦以愛敬之教也。云『出以就傅』者，案《禮記·內則》云

⁶⁴ 《古逸叢書》本，頁15；《注疏》卷五，頁4, 5。按《正義》文內「子能食食」、「教之數日」二句，今本誤「飲食」、「數目」，今依《校勘記》說改。

云……。」⁶⁵

森按：此疏當仍元《疏》舊文，天寶刊改，僅將前後二注之文加一「故」字以連屬之耳。自「云『出就外傳』者，案《禮記·內則》云云」以下之文，皆行沖舊疏也。

四、又「父子之道天性也，君臣之義也。」

舊注：「父子之道，自然孝慈，本于天性，生愛敬之心；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也。」

今本：「父子之道，天性之常，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

《正義》曰：「云『父子之道，天性之常』者，父子之道，自然慈孝，本乎天性，則生愛敬之心，是常道也。云『加以尊嚴又有君臣之義』者……。」⁶⁶

森按：此疏逕取舊注以解今注，殊為巧便。其疏釋「加以尊嚴」二句，當仍行沖舊文。

五、紀孝行章「事親者，居上不驕。」

舊不注。

今本：「當莊敬以臨下也。」⁶⁷

《正義》闕。

森按：開元注本此文無注，蓋以其文易曉故爾。天寶本既為施注，《疏》當有說。乃儒臣苟且將事，此及下文「為下不亂」，俱一仍其舊，未加疏解，殊為簡率。

六、又「為下不亂。」

舊不注。

今本：「當恭謹以奉上也。」⁶⁸

《正義》闕。

森按：說已詳上。

⁶⁵ 《古逸叢書》本，頁15；《注疏》卷五，頁4，5。按《正義》文內「出以就傳」，原誤「外傳」，據《校勘記》說改。

⁶⁶ 《古逸叢書》本，頁15，16；《注疏》卷五，頁6。

⁶⁷ 《注疏》卷六，頁2。

⁶⁸ 同上註。

七、又「在醜不爭。」

舊注：「醜，眾也；爭，競也。」

今本：「醜，眾也；爭，競也。當和順以從眾也。」

注：「醜，眾也；爭，競也。」○《正義》曰：「此依魏注也。醜，眾，〈釋詁〉文。《左傳》曰：『師競已甚。』杜預云：『競，猶爭也。』故注以競釋爭也。」⁶⁹

森按：開元本此注依魏氏作解，天寶重注則增「當和順以從眾也」一句，以通其義。此疏悉仍行沖舊文，未加增改。

八、廣要道章「敬一人而千萬人悅。」

舊注：「一人，謂父、兄、君也；千萬人，謂子、弟、臣也。」

天寶重注本刪去此注。

《正義》曰：「舊注云『一人，謂父、兄、君；千萬人，謂子、弟、臣也』者，此依孔傳也。一人，指受敬之人，則知謂父、兄、君也。千萬人，指其喜悅者，則知謂子、弟、臣也。夫子弟及臣名何啻千萬，言千萬人者，舉其大數也。」⁷⁰

森按：此文開元舊注依孔傳為說；天寶重注本刪去舊注，而將上文「故敬其父則子悅，敬其兄則弟悅，敬其君則臣悅」下之注語「居上敬下，盡得歡心，故曰悅也」三句，改移於此文之下。天寶刊改，此疏一仍行沖舊文，第於原疏「注云一人謂父兄君」上增一「舊」字耳。其疏僅述舊誼，至此注刊落之故，並無一語及之。

九、感應章「長幼順，故上下治。」

舊注：「君能順於長幼，則下皆效上，無不理（治）也。」

今本：「君能尊諸父，先諸兄，則長幼之道順，君人（民）之化理。」

注「君能」至「化理」○《正義》曰：「此言明王能順長幼之道，則臣下化之而自理（治）也，謂放效於君。《書》曰：『達上所命，從厥攸好。』是效之也。」⁷¹

⁶⁹ 《古逸叢書》本，頁17；《注疏》卷六，頁2。

⁷⁰ 《古逸叢書》本，頁19；《注疏》卷六，頁5,6。

⁷¹ 《古逸叢書》本，頁22；《注疏》卷八，頁1。

森按：天寶重注本此注悉改舊注之文。今疏標起止雖改從天寶本，惟詳審《疏》文，其疏釋者，實開元舊注。然則天寶刊改元《疏》，此疏惟改標起止，其餘俱仍行沖舊文，致注與疏全不相應，⁷² 儒臣虛應故事有如此者。

十、事君章「君子之事上也。」

舊不注。

今本：「上，謂君也。」

《正義》曰：「此對《論語》云：『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彼『上』謂凡在己上者；此『上』惟指君，故云上謂君也。」⁷³

森按：此疏爲天寶儒臣所增。本章章名「事君」，「上」自指君言，其理甚易明也；抑下句「進思盡忠」，注已明言「進見於君」云云，天寶本加注「上，謂君也」，反爲蛇足。

十一、又「退思補過。」

舊注：「退歸私室，則思補身過也。」

今本：「君有過失，則思補益。」

《正義》曰：「案舊注、韋昭云：『退歸私室，則思補其身過。』……案《左傳》……士渥濁諫曰：『林父之事君也，進思盡忠，退思補過。』……文意正與此同，故《注》依此傳文而釋之。今云：『君有過，則思補益。』出《制旨》也。義取《詩·大雅·烝民》云云。……此理爲勝，故易舊也。」⁷⁴

森按：開元注本此文「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二句，原依韋昭之說，以「進」爲「進見於君」，「退」爲「退歸私室」；鄭注則解「進」爲見用於君，「退」爲見黜放廢，⁷⁵ 是「進」、「退」二者反對爲義。乃天寶重

⁷² 按《古逸叢書》本卷後有寬政十二年（1800）源弘賢《跋》，云：「《注疏·序》『天寶二年注成，頒行天下』者，蓋似不知有舊注也，而此卷（按指開元注本）闕《疏》爲恨。雖然，今之《正義》多存元《疏》之舊，何以知之？《正義·序》曰：『翦截元疏』，若感應章『長幼順，故上下治』下，疏與注不合，及見此本，乃知字句用元疏而不改作也。」據是，今本《正義》注、疏間有不相應者，前人已有見之者。

⁷³ 《注疏》卷八，頁3,4。

⁷⁴ 《古逸叢書》本，頁23；《注疏》卷八，頁3,4。

⁷⁵ 按敦煌本伯三三四二八號鄭注殘卷，其解「進思盡忠」云：「死君之難爲盡忠。」解「退思補過」云：「待放三年，服思其過，故〔去〕之。」蓋鄭以「進」爲見用於君，故思

注本上句仍用韋昭之義，「退思」句則遵用《制旨》，改易前注，則「進」、「退」非復相對爲義矣。今詳此疏，「故注依此傳文而釋之」以上百八十七字，當屬行沖舊疏；「今云君有過則思補益」以下八十六字，則天寶儒臣所加。詳繹前後二注，開元儒臣蓋未便直言君有過愆，所謂「退歸私室，則思補身過」者，人臣自補其身之過也，與《左傳》士渥濁言「退思補過」爲補君之闕者，其實有別。⁷⁶ 天寶刊改元《疏》，仍存行沖舊文，未加刪削；另引《烝民》傳、箋以申後注，不知後注與士渥濁言「退思補過」者其義正同，非兩義也。

如上所論列者，知玄宗天寶二年重注《孝經》，其實多因循前注，鮮所更張。而天寶五載重修《孝經疏》，悉仍行沖舊文，但於《御注》改易處稍作增飾，並添入《制旨》四事耳。⁷⁷ 刊改諸臣，敷衍將事，但就天寶改注十一處疏文觀之，有《御注》增注，而《疏》無說者；有《御注》改修，而《疏》文未加改訂，致《疏》與《注》不相應者；亦有舊注已刊落，《疏》仍述舊誼者。凡此，俱可見天寶五載二月詔書所言：「《孝經疏》雖粗發明，幽賾無遺，未能該備。今更敷暢，以廣闕文」云云，徒具文耳。

「死君之難」以盡其忠；以「退」爲見黜放廢，故言「待放三年，服思其過」。按「待放三年」，義見《公羊傳》宣公元年何休注，陳鐵凡，《孝經鄭注校證》，頁213有說。

⁷⁶ 按士渥濁稱晉荀林父之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補過」，事見《左傳》宣公十二年。孔穎達《正義》解此二句云：「《孝經》有此二句，孔安國云：『進見於君，則必竭其忠貞之節，以圖國事，直道正辭，有犯無隱。退還所職，思其事宜獻可替否，以補王過。』此孔意進謂見君，退謂還私職也。或當以此二句據臣心爲文。文既據臣，君在其上，施之於君則稱『進』，內省其身則稱『退』。盡忠者，盡己之心，以進獻於君；補過者，內修己心，以補君愆失，故以盡忠爲進，補過爲退耳，非謂進見與退還也。」（卷二三，頁23）檢劉炫《孝經述議》卷五云：「孔以進爲進見，退爲退還。……炫以爲盡己之忠，無事不爾，非獨進見於君方始盡也；補君之過，每處皆然，非獨退還其職始思補也。……施之於君則稱『進』，內省其身則稱『退』；盡忠者，盡己之心以進獻於君；補過者，〔內〕修己心以補君□失，（森按：當爲「愆失」，林秀一《校勘記》引《孝經秘鈔》，「君」下補「僭」字，誤）故以盡忠爲進，補過爲退耳，非謂進見與退還也。」（《述議復原》，頁289）比觀二文，知孔氏《正義》悉本劉炫，彼文「或當以此二句據臣心爲文」以下所稱述者，即劉炫之說也，《述議復原》此文未全，正可據彼文參補之。清代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謂《左傳正義》悉本劉炫舊疏，此可爲其說增一證也。

⁷⁷ 按《制旨》成書在元《疏》之後，《正義》引玄宗《制旨》四事（已見註44），其文皆在原疏之末，知爲天寶改修時所附益也。

《四庫總目》嘗論：「邢昺所修之《疏》，即據行沖書爲藍本。然孰爲舊文，孰爲新說，今已不可辨別矣。」⁷⁸ 蓋歷來咸以元《疏》久已亡佚，無從比核故爾。今於元《疏》改修之實態，既已究明，其與邢昺《正義》二者因襲之關係亦可藉而明白。請進而論之。

邢昺《孝經正義》卷首序引曰：

《孝經》者，百行之宗，五教之要。自昔孔子述作，垂範將來，奧旨微言，已備解乎注疏。尚以辭高旨遠，後學難盡討論。今特翦截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講義也。⁷⁹ 據是，則邢昺所修之書，本「號之爲講義」。《宋史·藝文志》以元行沖《孝經疏》三卷、邢昺《孝經正義》三卷並列，⁸⁰ 似二者各別爲書。王鳴盛《蛾術編》卷八則言：

《孝經疏》題云「臣邢昺奉敕校定」，不云昺撰；《宋史·儒林傳》亦云然。⁸¹ 其自序云：「注疏已備，今特翦截元《疏》」，此語甚明。《舊唐書·孔穎達傳》：「庶人承乾，今撰《孝經義疏》，穎達因文見意，更廣規諷，學者稱之。」而《新唐書·志》，賈公彥、孔穎達並有《孝經疏》，所疏乃鄭注也。《舊唐書·元行沖傳》：「開元七年，上令行沖撰御所注《孝經疏義》，列于學官。」⁸² ……昺所校者，即《御注》元《疏》也。其中「治」皆諱「理」，明出唐人無疑。⁸³

阮福《孝經義疏補》所論尤詳：

⁷⁸ 《四庫全書總目》卷三二，頁4,5。

⁷⁹ 《孝經注疏》卷首，頁1。

⁸⁰ 《宋史》（點校本），頁5066。按今本《孝經注疏》作九卷，蓋宋末坊刻所分。

⁸¹ 《宋史》卷四三一邢昺本傳云：咸平「二年，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昺爲之。受詔與杜鎬、舒雅、孫奭、李慕清、崔偓佺等，校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春秋傳》、《孝經》、《論語》、《爾雅》義疏。及成，並加階勳。」（頁12798）

⁸² 按王氏引《舊唐書》行沖傳「開元七年」云云。然檢原書，第言「上又特令行沖撰御所注《孝經疏義》，列於學官。」（頁3178）《唐書》行沖本傳：「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爲《疏》，立于學官。」（頁5691）俱不言作《疏》在開元七年。今據《古逸叢書》本開元注卷首行沖序，其爲《疏》當在開元十年。《舊唐書·玄宗本紀》亦言：開元十年，「六月辛丑，上訓註《孝經》，頒于天下。」（頁183）不得開元七年行沖已預爲之疏矣，此王氏誤記耳。

⁸³ 《蛾術編》，頁136。

邢昺署銜下言「奉敕校定注疏」，未直言邢昺疏；且序言：「奧旨微言，已備解乎注疏」，又云「今特翦截元《疏》」，是邢昺但校定、翦截元行沖《疏》，而雜以己意，名為《講義》，並非攘元《疏》為己疏。惟元之本疏，及邢所校定者，今無區別，是以後人但曰邢《疏》，而罕言元《疏》也。又案《唐書·元行沖傳》：「玄宗自注《孝經》，詔行沖為《疏》，立於學官。」《宋史·邢昺傳》：咸平「二年，始置翰林侍講學士，以昺為之。受詔校定……《孝經》、《論語》、《爾雅》義疏」云云。《元行沖傳》是明言奉詔為《疏》，《邢昺傳》是明言奉詔校定。據此，更可見邢實為校定，並未為《疏》。……檢《論語》、《爾雅》每卷前邢昺列名，皆直寫「疏」字，此獨言「校」者，更可見矣。⁸⁴

按今注疏本《孝經正義》，向來並以爲宋邢昺所撰；王、阮二氏則據邢氏本傳，及本書卷首署銜下稱「奉敕校定注疏」，力主邢氏但奉敕校定行沖《疏》而已，並未另為新疏。其說甚辨，惜二家未及由本書內容檢視之，致斯說迄未能論定耳。余詳考之，邢氏悉沿行沖舊疏，固歷歷可辨也：

一、上文嘗論，劉炫發明孔傳之義者為《孝經述議》，邢氏乃誤以為《古文稽疑》，知渠非特未見劉炫《述議》，且并其書內容亦莫之知。然則《正義》所引劉炫《述議》凡十八節，知皆行沖原《疏》舊文。

二、玄宗《御注》專行以來，諸家舊解俱微；復經五代喪亂，《孝經》群籍多亡，⁸⁵《崇文總目》孝經類著錄者，僅有孔氏古文經本、鄭《注》、《御注》、元《疏》及邢昺《正義》五部耳。⁸⁶然則《正義》所引皇侃《義疏》二十三事，⁸⁷及魏晉以來謝萬、殷仲文、劉瓛、梁武帝、嚴植之諸家遺說，俱非邢昺等所得見者，其必悉仍天寶舊疏，尤無可疑。

⁸⁴ 《孝經義疏補》，頁9。

⁸⁵ 按《崇文總目》卷一孝經類著錄《古文孝經》一卷，云：孔注「前世與鄭康成注並行，今孔注不存，而隸古文與章數存焉。」又《孝經鄭注》一卷，云：是書「五代兵興，中原久遠其書。咸平中，日本僧以此書來獻，議藏秘府。」（頁30）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序》亦言：「今秘閣所藏，止有鄭氏、明皇及古文三家而已。其古文有經無傳。」（《經義考》卷二二五，頁2）據此，知兩《唐志》所載唐以前《孝經》注解二十家，宋代惟鄭注僅存耳；《宋志》同。

⁸⁶ 《崇文總目》，頁29, 30。

⁸⁷ 按馬國翰輯本遺皇侃釋諸侯章、庶人章名義二條（《注疏》卷二，頁1；又卷三，頁1）。

三、前儒舊注，宋代見存者，僅有日僧所獻鄭注一家，藏諸秘府。然則《正義》歷記《御注》所本前儒舊義，鄭氏而外，其餘孔傳、王肅、韋昭、魏克己諸家，俱非邢昺所及見者。是《正義》此等文字悉出行沖原疏，從可知矣。

四、聖治章「郊祀后稷以配天」，鄭玄以「郊」爲祀感生之帝，王肅則以爲園丘祀天，二說不同。《御注》依王肅義，⁸⁸《正義》云：

伏以孝爲人之本，祀爲國事之大，孔聖垂文，固非臆說，前儒詮證，各擅一家。自頃脩撰，備經斟酌，究理則依王肅爲長，從眾則鄭義已久。王義具《聖證》之論，鄭義具於《三禮義宗》。……⁸⁹

所謂「自頃脩撰，備經斟酌」者，正元行沖自道彼等修撰《御注》，備經斟酌討論，終依王肅義也。貞觀所修《正義》，猶存「大隋」之文，以此見譏後世；⁹⁰此「修撰」云者，尤《正義》沿仍舊疏未經刊改之明證也。

合上四事觀之，則《正義》悉沿行沖舊疏，灼然明矣。阮元《孝經注疏校勘記》言：

《宋會要》：「咸平三年三月，命祭酒邢昺等取元行沖《疏》約而修之。四年九月以獻。」《崇文總目》：「《孝經正義》三卷，邢昺撰。咸平中，奉詔據元氏本而增損焉。」然則是《疏》即據行沖書爲藍本。其所增損者，今亦無從辨別矣。⁹¹

今按《宋會要》「取元《疏》約而修之」之說，即邢昺等於元《疏》冗蔓處稍事翦截，事或可能。至《崇文總目》所言「據元氏本而增損焉」，及上引邢《序》

⁸⁸ 按今《注疏》本以《御注》「郊謂園丘祀天也」爲本孔傳（卷五，頁2），非是，參註4及下文。

⁸⁹ 《注疏》卷五，頁3。

⁹⁰ 皮錫瑞《經學歷史》云：「《尚書·舜典疏》云：『鞭刑，……大隋造律，方始廢之。』《呂刑疏》云：『大隋開皇之初，始除男子宫刑。』以唐人而稱大隋，此沿二劉之明證。是則作奏雖工，葛洪之名未去；建國有制，節度之榜猶存。疏失可嗤，不能爲諸儒解矣。」（頁198）按《武成篇》「罔有敵于我師」，《正義》云：「稱『我』者，猶如自漢至今，文章之士，雖民，論國事莫不稱我，皆云『我大隋』，以心體國，故稱我耳。」是亦其比。王鳴盛云：「此皆隋儒語也。知孔疏多襲取〔劉〕焯、炫，自運者少，所以『大隋』、『我大隋』字尚刪未淨，其羶疏如此。」（詳王氏《蛾術編》卷一「唐人《尚書》等疏承襲前人」條）按唐貞觀《五經正義》多本前代舊疏，乾嘉以來學者討論甚多，劉文淇《左傳舊疏考正》所論尤詳。近年日本學者野間文史教授著《五經正義の研究—その成立と展開》一書（1998年），用力亦深，時有特見。

⁹¹ 阮元，《孝經注疏校勘記》，《經解》卷一〇二七，頁1。

言「旁引諸書，分義錯經」云云，則事有可疑者。何則？蓋如上文既考者，邢昺等奉詔校定《孝經疏》，諸凡前述天寶改修疏陋處，《正義》皆壹仍舊貫，無所增改。據此，知邢氏等殆亦草草將事，與天寶諸臣固不異也。意者，邢氏《正義》大體悉沿天寶改修之舊文，其所增益者，蓋僅卷首玄宗〈孝經序〉之疏文耳。⁹² 夫唯其疏出邢昺輩之手，故於玄宗序文，義多不愾，如以劉炫、陸澄爲在「六家」之列；復不知「寫之琬琰」爲指刊石事也。亦唯其敷衍應付，草率從事，故行沖原疏於《御注》依用前儒舊義者皆明記之，昺等獨不知其注實未采虞翻、劉邵二家之說。其尤甚者，至謂玄宗「開元十年製〈經序〉并《注》」，⁹³ 直不知開元《御注》之序文乃元行沖所撰，與玄宗〈孝經序〉本非一文；而玄宗此〈序〉則天寶四載刊刻《石臺孝經》時新作，非撰於開元十年也，其疏陋如此。然則咸平間邢昺等之校定，殆亦虛應故事耳。而亦以此，行沖《孝經疏》歷來雖以爲久已亡佚，實則其書固未嘗亡也。

五、結語

綜上所考，其可得而言者如干事：

一、唐玄宗〈孝經序〉稱《御注》所本前儒舊義凡六家，《正義》謂指韋昭、王肅、虞翻、劉邵、劉炫、陸澄諸人。實則《御注》並未依用劉炫、陸澄二家義說，此邢昺輩誤解〈序〉文「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二句之意耳；《御注》所參用者乃孔傳、鄭注二家，而非劉炫、陸澄也。

二、玄宗〈序〉於歷代《孝經》注家獨稱：「韋昭、王肅，先儒之領袖；虞翻、劉邵，抑又次焉。劉炫明安國之本，陸澄譏康成之注。」其下即承之曰「今故特舉六家之異同」云云，是虞翻、劉邵在所采「六家」之列，本無疑義。然通檢《御注》全書，絕不見有依用虞、劉二家義說者。此〈序〉、《注》名實悖離現象，宋以來學者已有覺之者，諸家各以意說，然其惑終莫能解。本文詳爲推考，乃知此序實由近臣抄綴他文而成，本非核實之言，故與《注》多不相應也。

⁹² 按此擬別爲專文論之。林秀一〈邢昺の孝經注疏校定に就いて〉一文，已有初步之考察，茲不具論。

⁹³ 《孝經·序·疏》，頁3。

三、開元十年，《御注》撰成後，元行沖奉命撰〈序〉並《疏》。天寶二年五月，《御注》重修；四載九月，玄宗復御筆親寫此注，勒石太學，即世所謂「石臺孝經」。其時行沖久卒，石刻因刪去行沖舊序，由近臣別擬一序。其承命作序者，於此注參涉既淺，復不研覈本書，故僅能綴文敷藻，聊爲塞責耳。〈序〉中所稱「六家」名目，實抄自劉炫《孝經述議·序》，非《御注》果以此六家爲本也。

四、開元末年，玄宗轉而尊尚玄老之學，儒雅日替，《孝經》僅爲治具耳。天寶《御注》雖號重注，其實多因循開元舊解，鮮所更張；天寶五載詔令重修《孝經疏》，預修諸臣復草草將事，行沖《疏》經刊改者，蓋亦僅耳。凡此，並可見天寶儒官之荒惰廢弛矣。〈孝經序〉、《注》不相應，特其一端耳。

五、今本《孝經正義》，向來以爲宋代邢昺所撰。乾嘉學者王鳴盛、阮福等力主邢昺但校定元《疏》，並未別爲新疏，但其所增損者，今無從辨別耳。惟據本文所考，《正義》悉沿行沖舊疏，尙歷歷可見也。而天寶刊改元《疏》疏陋處，《正義》皆壹仍其舊，無所增改，知邢氏雖奉敕校定，寔亦草率從事。其所增益者，蓋僅卷首玄宗〈孝經序〉之疏文而已。然即此一篇，已紕越迭見，踳駁非一，則宋咸平間之校定，殆亦虛應故事耳。而亦以此，元行沖《孝經疏》歷來雖以爲久已亡佚，實則其書固未嘗亡也。

一九九九年八月初稿

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定稿

（本文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通過刊登）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藤原佐世編，《古逸叢書》本。
- 《日本訪書志》，清·楊守敬著，臺北：廣文書局景印光緒二十三年刊本，1967。
- 《四庫全書總目》，清·紀昀纂，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同治七年廣東書局刊本，1959。
- 《玉海》，宋·王應麟著，光緒九年浙江書局校刊本。
- 《孝經注疏》，唐·唐玄宗注，元行冲疏，宋·邢昺校正，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本。
- 《孝經注疏校勘記》，清·阮元著，《經解》本。
- 《孝經訓注》，隋·魏克己注，清·馬國翰輯，收於《玉函山房輯佚書》，臺北：文海書局影印本，1974。
- 《孝經義疏補》，清·阮福著，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1967。
- 《直齋書錄解題》，宋·陳振孫著，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1987。
- 《春秋左氏傳注疏》，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本。
- 《唐會要》，宋·王溥等著，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
- 《翁注困學紀聞》，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注，臺北：世界書店影印本，1974。
- 《崇文總目》，宋·王堯臣等編，清·錢東垣輯，商務印書館《國學基本叢書》本，1967。
- 《御注孝經疏》，唐·元行冲疏，清·馬國翰輯，收於《玉函山房輯佚書》，臺北：文海書局影印本，1974。
- 《經典釋文》，唐·陸德明著，上海古籍出版社景印北京圖書館藏宋刻宋元遞修本，1980。
- 《經義考》，清·朱彝尊著，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本，1970。
- 《經學歷史》，清·皮錫瑞著，北京：中華書局，1959。
- 《蛾術編》，清·王鳴盛著，京都：中文出版社影印本，1979。
- 《穀梁傳注疏》，晉·范寧注，唐·楊士勛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阮刻本。
- 《覆卷子本唐開元御注孝經》，唐·唐玄宗注，《古逸叢書》本。

陳鴻森

二、近人論著

余嘉錫

1980 《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

林秀一

1976 《孝經學論集》，東京：明治書院。

林秀一輯

1953 《孝經述議復原に關する研究》，東京：文求堂書店。

張舜徽

1962 《廣校讎略》，北京：中華書局。

野間文史

1998 《五經正義の研究—その成立と展開》，東京：研文出版社。

陳鴻森

1998 〈孝經學史叢考〉，刊於《嚴耕望先生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

1998 〈續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孝經類辨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9.2。

2000 〈經義考孝經類別錄〉，《書目季刊》34.1/2。

陳鐵凡

1987 《孝經鄭注校證》，臺北：國立編譯館。

“Pointing Out the Consents and Dissents Among Six Schools”:
T’ang Emperor Hsüan-Tsung’s “Preface to *Hsiao-Ching*” –
An Indicative Aspect of the T’ang and Sung Official Glosses
and Commentaries on Confucian Classics

Hung-sen Chen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There are three major findings in this paper. The first concerns the Six Schools which T’ang Emperor Hsüan-Tsung’s Preface of 745 AD to *Hsiao-Ching* claims that the *Imperial Glosses of Hsiao-Ching* was based on. The Six Schools, according to the Sung scholar Hsing Ping in his *Hsiao-Ching Cheng-Yi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Hsiao-Ching)*, were those of Wei Chao, Wang Su, Yü Fan, Liu Shao, Liu Hsüan, Lu Ch’eng. A close examination of the *Glosses* shows that the text only cites Wei and Wang, leaving out the other four schools. Scholars of the Sung Dynasty and later suggested various hypotheses on the nature of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Preface’s claim and what is actually cited in the *Glosses*, but they never provided a satisfactory solution.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term of the Six Schools was borrowed from Liu Hsüan’s “Preface” to his *Discourse on Hsiao Ching* and that the *Imperial Glosses* did not actually consult the work of all of the six schools. This finding reveals the perfunctory scholarship of the Confucian officials at Emperor Hsüan-Tsung’s court in preparing the “Preface” and the *Glosses*.

Secondly, T’ang Emperor Hsüan-Tsung ordered Yüan Hsing-Ch’ung to compose a *Commentary* on the *Imperial Glosses* when the latter was completed. Yüan’s *Commentary*, however, was no longer available after Hsing Ping’s *Hsiao-Ching Cheng-Yi* became popular. Yüan’s *Commentary*, which is thought to be extinct, is in fact preserved in *Hsiao-Ching Cheng-Yi*, which differs from the former only in the addition of a commentary on Emperor Hsüan-Tsung’s “Preface.” This finding is a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T’ang and Sung scholarship on the Classics.

Thirdly, Emperor Hsüan-Tsung decreed in 746 AD that the *Commentary on Hsiao-Ching* to be redone, and later in the Sung Dynasty Hsing Ping followed an imperial edict to publish a critical edition of the *Commentary* which appeared as *Hsiao-Ching Cheng-Yi*. Because Yüan Hsing-Ch’ung’s *Commentary* has not been available for a long time,

historians have very little knowledge of the contents of the *Commentary*, its relationship to the new edition of 746 AD, and what Hsing did in his critical edition of the *Commentary*. This paper sheds light on the editorial work of the T'ang and Sung official glosses and commentaries of the Classics.

Keywords: T'ang Emperor Hsüan-Tsung, *Glosses of Hsiao-Ching*,

Hsiao-Ching Cheng-Yi (The Correct Understanding of Hsiao-Ching),

Yüan Hsing-Ch'ung, Hsing Ping